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58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柯俊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壹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三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止，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五六計算之遲延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三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請求原因及事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2年01月07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

01 對人，借期至民國119年01月07日屆滿。債務人曾參與債務  
02 協商，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2年12月10日屆滿，約  
03 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協商失效，按原契約利率，按個  
04 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0.67%機動計息按月計付，(113  
05 年07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  
06 為12.38%) (證五、六)。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  
07 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  
08 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  
09 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  
10 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  
11 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 (證三)。依借款之還款  
12 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 (證五)，  
13 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  
14 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5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  
16 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  
17 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  
18 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  
19 盡舉證之責。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7月10  
20 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  
21 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  
22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  
23 欠款183,162元及利息、遲延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24 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  
25 感德便。謹 狀證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  
26 文影本乙份、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  
27 請書 (線上申請專用) 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前置協  
28 商機制協議書、利率查詢乙份、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戶  
29 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陳述欄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3 附註：

- 0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8 行聲請。